法學叢書
用・經典
0年3月
合
小
六
法
90元幣
3 2 1
最新的
最正確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律師
研究班
24,000
27,000
實例班
晚6:30開課
課表備索
200~17,200
400~18,200
00~14,400
200~15,800
法三四等班
訊班 函授班
報名
再優 3,000元
導論』18堂
0元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戶名：沈明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第 148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研修冤獄補償法制 強化人權保障
司法院研商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改進方案
日法學教授與司法院交流少年司法制度
2.3 徐美麗／違反公司法第185條股東會決議規定，對外交易效力之探討
3 經驗分享／從桃、中、彰、南院交流談司法事務官功能之發揮
4 智財法院舉辦案件審理模式研討會
大陸福建省法官協會參訪嘉院及高少院

賴院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研修冤獄補償法制 強化人權保障

【本刊訊】受害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時，現行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受害人一律不得請求賠償，這樣是否符合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99年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0號解釋，從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平等權的精神為基礎，揭示國家對於因實現國家刑罰權的公益，使人民身體自由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的特別犧牲」時，應該給予補償，如此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現行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的規定，沒有斟酌受害人受羈押的行為是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還是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且不論受害人致被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的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的大小，都一律排除全部的補償請求，並不是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和憲法保障人權意旨及比例原則有所違背，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司法院賴院長對此受冤獄人的損失補償法制，非常重視，特別指示刑事廳籌組研修會，加速研議相關議題，司法院已邀請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聘請台大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陳聰富教授、林明昕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劉宗德教授、何賴傑教授、東海大學法學院陳運財教授、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法務部檢察司蔡瑞宗司長、李念祖律師、司法院民事廳吳景源廳長等熟習相關法制之學者專家及審、檢、辯等各界資深法曹共同籌組「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全面研議冤獄賠償法修正事宜。

研修會於3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研討該法的修正原則及修正重點，確認法律名稱是否修正，檢討冤獄賠償的積極要件和消極要件是否周延，有無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70號等號解釋意旨，同時研議補償金額計算基準及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冤獄者，受害人於冤獄賠償外，是否得就其他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等重大議題。經與會學者專家充分討論，對研修原則及修正重點逐步獲致共識，期能通盤檢討冤獄賠償法，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研修會相關研議結論將作為司法院修法之重要參考。

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司法院研商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改進方案

將通盤考量是否繼續試辦及研修配套法令

【本刊訊】司法院為解決法官工作負荷及案件積延問題，希望透過改變現行分案及審理模式，使法官專注於聽審及裁判，俾加速並妥適審結訟爭，自96年5月起擇定高雄及桃園地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隨後臺北、士林、南投、新竹等地院亦加入試辦行列。為使本制度試辦更為順遂，司法院特別於3月18日邀集各試辦法院院長、相關業務廳、處長，召開研商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改進方案會議，聽取各試辦法院經驗，作為研議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參考。

召開本次會議前，司法院已進行相關的前置作業，並成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評估小組，就試辦滿2年之高雄及桃園地院，進行成效評估。經召開多次會議、實地評估及與高雄、桃園地院法官、檢察官、當地律師公會舉辦座談會，就審查庭人力配置、法官結構、審查庭審查之範圍、內容，並是否造成程序重複、人力浪費等問題，初步完成評估報告草案。

本次會議討論的議題有：審查庭及審理庭人力（含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配置；審查庭審查之案件種類及內容；是否宜由司法院訂定統一之規範、標準，抑或授權各法院訂定等。

多數與會試辦法院院長均肯定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其正面意義，並提出辦案期限宜有相當限制；審查庭的法官宜排除候補法官；審查庭審查案件之種類，可用負面表列方式明定不宜納入審查之案件；其他如人力配置比例等，則授權各法院自行決定等建議。司法院將彙整會議各項意見，通盤考量是否繼續試辦，及配合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最高法院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2則

【本刊訊】為因應民法物權編於民國98年大幅修正，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長、法官審查各該修正後法條之相關判例，經民事判例研修小組初審，於99年度2月23日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定通過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2則，並於3月22日公告。

其中，民法第757條相關不再援用判例：30年上字第2040號、31年上字第2235號、38年台上字第269號；民法第767條相關不再援用判例：52年台上字第904號；民法第821條相關不再援用判例：29年上字第494號；民法第824條相關不再援用判例：62年台上字第2575號；民法828條相關不再援用判例：31年上字第3363號、37年上字第6064號；民法第893條相關不再援用判例：43年台上字第445號、45年台上字第517號；其他尚有與已刪除之民法親屬編第1143條相關不再援用判例：22年上字第520號、22年上字第3600號。

國際司法交流

日法學教授與司法院交流少年司法制度

【本刊訊】日本九州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院院長土井政和教授等一行11人，為了解我國少年司法及觀護制度，於3月15日由台灣大學李茂生教授、中正大學謝如媛教授等人陪同，至司法院與少家廳同仁座談。

少家廳同仁先簡要介紹我國少年司法制度，並就日方詢問的「社會服務命令」（social service order）實施情形，說明我國刑法緩刑附條件制度，以及實務上少年刑事案件所附加條件之類型，以「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及「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為最多。另就法院受理之案件類型及審理實務、處遇種類、交付觀察及各項社區處遇之執行方式、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處分之相互轉換、社會資源連結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日本少年司法部分，神戶學院大學法學部佐佐木光明教授表示，近年來因少年司法政策趨向「嚴罰化」及觀護人業務量過重，致實務上交付觀察的案件大幅減少。土井院長指出，就修復式司法問題，學界已有許多討論，也提出執行方案，但少年法制中尚未引進。不過有時會運用警政上建立的「簡易移送」制度（就輕微案件允許警察先行處理，再以書面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實務上簡易移送案件數約占10%），例如在警察局內讓少年與被害人對話，相關過程會作成書面隨同案件送法院。但在少年法庭上讓加害少年與被害人對話，只有一個成功案例。

另外，在2008年後，日本法律允許被害人到庭旁聽，為避免被害人在法庭中對加害少年嚴厲指責，造成少年心理傷害，法官對被害人的旁聽都非常慎重處理。佐佐木教授指出，某些司法處遇的執行個案，已嘗試採行小幅度的修復式司法作為，例如執行保護觀察處分時，志工會將少年的歉意傳達給被害人；或少年被令入少年院時，院內職員會鼓勵少年寫信向被害人道歉等。土井院長則建議我國未來如欲在少年司法制度採行修復式司法，可以考慮在交付觀察及保護處分執行層面來實施。



▲法務部曾勇夫部長（左4）於3月22日就任後，率同黃世銘政務次長（左3）、蔡茂盛次長（左2）及陳明堂主任秘書（左1），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謝在全副院長（右3）、謝文定秘書長（右2）及沈守敬副秘書長（右1）。